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44



采购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项目概况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9
6. 授予合同	21
7. 政府采购政策	22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章 合同	4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6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8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59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0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3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8
三、投标书	69
四、投标承诺函	70
五、投标报价表格	71
(一) (开标一览表)	71
(二) 货物分项报价表	72
(三) 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73
六、技术偏差表	74
七、商务偏差表	75
八、商务部分	76
九、技术部分	8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3
十一、其他资料 (如有)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课堂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课堂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44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36600.00 元

最高限价：1736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投标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444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1736600	1736600	是	1736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待设备达到进场条件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5.7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照指定地点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 66 号

联系人：陈丽静

联系方式：0371-56253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63 号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东配楼 303 室（花园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沿花园路向北 50 米）

联系人：黄云云 贾旭

联系方式：18639551811 1370371003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云云 贾旭

联系方式：18639551811 137037100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p>名称：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 66 号</p> <p>联系人：陈丽静</p> <p>联系方式：0371-56253633</p>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63 号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东配楼 303 室（花园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沿花园路向北 50 米）</p> <p>联系人：黄云云 贾旭</p> <p>联系方式：18639551811 13703710035</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p> <p>帐号：7717 0188 0002 67253</p>
1. 2.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p>项目名称：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课堂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44</p>
1. 2. 4	采购内容	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1. 2.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u>1736600.00</u> 元（最高投标限价 <u>1736600.00</u>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 2. 6	交货期	待设备达到进场条件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1. 2.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 2.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 2.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 2.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料	<p>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1.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1. 5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1. 6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 2.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 4.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4. 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 5. 1	分包	不允许
1. 6	样 品	无
1. 11. 3	偏 差	允许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 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CA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7.2	是否涉及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参照附件2)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4	是否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须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7.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9.2	其他	<p>1.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39551811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63号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东配楼303室(花园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沿花园路向北50米)。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上发布。</p> <p>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ShowPicListNew.html">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xx>ShowPicListNew.html。</p> <p>6.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为货物。</p> <p>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1 579 1335 164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采购名称</th><th>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高校督导巡课评价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2</td><td>智能AI分析主机</td><td>工业</td></tr> <tr><td>3</td><td>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4</td><td>智能语音分析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5</td><td>智慧教学录播主机</td><td>工业</td></tr> <tr><td>6</td><td>教师AI云台摄像机</td><td>工业</td></tr> <tr><td>7</td><td>学生高清摄像机</td><td>工业</td></tr> <tr><td>8</td><td>拾音话筒</td><td>工业</td></tr> <tr><td>9</td><td>控制面板</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智慧班牌系统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11</td><td>智慧班牌</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光模块</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24芯光纤</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4芯光纤</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壁挂标准机柜</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辅材</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系统集成</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18</td><td>操作台、操作椅</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环境基础升级改造</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p>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供货及安装调试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100%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95%至乙方账户，项目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经甲方二次验收合格后，将合同金额的5%无息支付至乙方账户。</p> <p>9. 履约验收要求：履约验收时间：所有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培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履约验收程序：由中标人发起，采购人连同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p>	序号	采购名称	所属行业	1	高校督导巡课评价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智能AI分析主机	工业	3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智慧教学录播主机	工业	6	教师AI云台摄像机	工业	7	学生高清摄像机	工业	8	拾音话筒	工业	9	控制面板	工业	10	智慧班牌系统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智慧班牌	工业	12	光模块	工业	13	24芯光纤	工业	14	4芯光纤	工业	15	壁挂标准机柜	工业	16	辅材	工业	17	系统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操作台、操作椅	工业	19	环境基础升级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采购名称	所属行业																																																											
1	高校督导巡课评价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智能AI分析主机	工业																																																											
3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智慧教学录播主机	工业																																																											
6	教师AI云台摄像机	工业																																																											
7	学生高清摄像机	工业																																																											
8	拾音话筒	工业																																																											
9	控制面板	工业																																																											
10	智慧班牌系统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智慧班牌	工业																																																											
12	光模块	工业																																																											
13	24芯光纤	工业																																																											
14	4芯光纤	工业																																																											
15	壁挂标准机柜	工业																																																											
16	辅材	工业																																																											
17	系统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操作台、操作椅	工业																																																											
19	环境基础升级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履约验收内容：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及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9.3	核心产品	<p>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教学录播主机。</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0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1.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 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无。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不需要。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交货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

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1.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主持人按“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0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00 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生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3: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车辆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和第1.2.1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和第1.2.1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和第1.2.1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和第1.2.1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和第1.2.11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和第1.2.1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和第1.2.1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和第1.2.1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和第1.2.1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2.2.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分值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1)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50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满分50分；每有一项标注▲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在50分的基础上扣1.2分，每有一项非标注▲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参数得分低于25分视为无效投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无证明材料的按技术不满足进行扣分。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px;"> <p>2.2.2 (3)</p> </div> <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商务部分 (20分)</div> </div>	<p>业绩 (3分)</p>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供货实施方案 (4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和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进度计划、材料和人员组织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的得4分； ②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施工进度、组织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合理性描述的得2分； ③方案对项目的供货实施做出响应性描述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产品安装调试方 案 (3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方案对安装调试规范、标准，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 ②方案对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做出合理性描述的得2分； ③方案对安装调试方案做出响应性描述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人员培训方案 (3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方案对人员培训目标、计划、方式、内容和承诺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且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的得3分； ②方案对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做出合理性描述，且人员配置和经验一般的得2分； ③方案对人员培训做出响应性描述，且实施人员配置和经验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安全施工方案 (3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方案(应至少包含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与应急救援、消防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安全施工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合理的得3分； ②对安全施工保障方案内容做出合理性描述的得2分； ③对安全施工保障方案内容做出响应性描述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4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裁量： ①方案对免费质保期限和措施，报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系统运行维护措施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且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完备的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和经验丰富售后服务团队的得4分； ②方案对售后服务措施和运行维护做出合理性描述，且售后服务体系和团队能力一般的得2分； ③方案对售后服务做出响应描述，团队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幼专智慧课堂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郑州幼专智慧课堂建设项目（采购编号：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特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_____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供货及安装调试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 100% 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_____ 至乙方账户，项目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一年，经甲方二次验收合格后，将合同金额的 5% _____ 无息支付至乙方账户。
3. 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二、设备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设备清单如下（详细的技术参数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设备安装调试

1. 签订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乙方将货物免费送达至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象湖校区）由甲方协调货物放置场地，并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3. 乙方负责对甲方原有设备进行拆除，并将设备放置在甲方指定场所。
4. 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其能正常运行。
5. 乙方需按照参数中要求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如因乙方未按规范施工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常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四、施工安全：

1. 乙方必须提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乙方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因此而造成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因此而造成的费用。

3. 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项目实施工作，保证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直到项目完成并验收结束为止。

五、项目验收

1. 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运行一周后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甲方接到申请后应在__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第一条第二款执行。

六、售后服务

1. 本项目中所含高校督导巡课评价平台与智慧班牌系统平台要求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含功能迭代、bug 修复、适配更新等）。

2. 本项目中所包括的产品均享受原厂售后服务，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中所产生的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所提供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 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售后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只收取更换配件成本费及维修人工费。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乙方需给予甲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 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系统软硬件（含操作软件、系统运行软件、定制化开发模块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除原厂固有知识产权外）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通过技术加密、接口限制等任何方式设置技术壁垒，阻碍甲方对系统的正常使用、管理及升级。

乙方必须向甲方完整开放系统所有接口的技术参数、协议标准、开发文档、管理员密码及操作密码，并确保所提供的技术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乙方如未按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延迟部分金额 0.1%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货、安装、调试超过规定日期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因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参数要求

智慧课堂建设项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校督导巡课评价平台	<p>一、整体要求</p> <p>1. 要求平台使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主流浏览器访问，保障跨浏览器兼容性，方便用户进行平台使用管理。</p> <p>2. 平台支持用户自主管理后台，可针对平台的业务功能和设备配置进行分权限、分角色管理。</p> <p>二、平台功能要求</p> <p>1. 在线课堂模块</p> <p>1) 画面切换：支持单画面、多画面切换观看在线课堂视频。多流画面：基于流媒体能力层提供多画面时间轴对齐功能，支持在同一视频播放器中将教室内的教师画面、学生画面、板书画面和课件画面拼接同步播放，并且支持放大观看任意一路画面，实现多画面的声画达到高度同步。</p> <p>2) 课程笔记：支持学生用户在观看课程直播时记录笔记内容，支持输入文字或上传图片，并支持添加笔记的时间节点。</p> <p>3) 课堂 AI 分析界面：支持 AI 评分与预警、问答分析、PPT 与板书分析、教师讲授、语音转写、语速分析、情感分析、课堂与纪律分析、课堂三率、课堂动作与表现、专注度、演示汇报、课堂氛围和听课率分析。教学质量实时分析：支持对直播中的课程视频流进行教学质量实时监测分析，实时统计并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老师考勤情况、课堂语言分析（包括高频词、敏感词、语气词等）、课堂提问情况等分析数据。</p> <p>4) 课堂语音转写：支持实时将课堂演讲者的语音内容转换为文字形式，智能识别并区分教师与学生的话语内容。同时支持自动标记时间节点，并通过输入关键词搜索转写内容，以便于回顾与定位。支持课堂实录视频中敏感词、高频词的监测，支持根据对应的词来查看对应课堂中的某个时间段。</p> <p>▲5) AI 课堂评分：依托于 AI 分析能力，从教学状态、教学资源、教学效果、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维度对课堂进行全面的评估与打分，通过直观的雷达图展示呈现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为验证该功能的有效性。支持对直播归档的课程视频进行 AI 智能监测分析，可在</p>	1	套

	<p>AI 监测模块查看该课程的实录视频与 AI 分析数据。为验证该功能的有效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学生课堂表现：支持以图表的形式统计学生上课过程中的抬头率变化，并融合展示时间段内学生的动作与表情统计，同时总结分析学生注意力集中与涣散阶段，以便于深入了解学生课堂行为与学习状态。为验证该功能的有效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直播视频管理：支持对直播归档回来的课堂实录视频进行编辑管理，包括预览、编辑、分析、剪辑实录视频、编辑字幕、添加知识点，以及下载已有的实录视频和添加上传视频。</p> <p>▲8) 平台可自动获取课件大纲标题并截取 PPT 图片形成可视化的 PPT 目录，为师生直观呈现课程内容和知识点分布。为验证该功能的有效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课程资源模块</p> <p>1) 支持查看直播归档回来的课堂视频，可查看多个信号源画面，还可在 AI 监测中查看 AI 分析数据，支持显示字幕、语音转写信息，点击句子可直接跳转至视频对应的时间点进行观看。</p> <p>2) 支持学生用户在观看课程直播时记录笔记内容，支持输入文字或上传图片，并支持添加笔记的时间驻点。支持课堂实录视频通过 AI 课堂分析形成课程知识图谱，按照课堂实录分析把知识点进行切片标记汇总，形成整个课程的知识网络脉络。</p> <p>3) 支持在课程视频的播放器页面展示当前视频的知识点信息，包括知识点所在的时间节点和知识点内容。</p> <p>4) 支持为课程添加教师团队，团队中添加的管理教师对课程有管理权限。支持设置课程的观看权限，可按班级或学院批量添加学生或教师名单。</p> <p>3. 督导任务模块</p> <p>1) 支持为线上评估场景提供支持，提供教学评估活动提供专属入口与页面。支持根据活动添加校外专家用户账号，并根据活动设置校外专家的听课范围。</p> <p>2) 支持实时记录不同用户在课堂中的观看时长，并导出观看记录。</p> <p>3) 支持按课室巡课、按课表巡课和按预览式巡课，按学校教学楼、教室、课表等分类呈现巡课列表，列表中支持显示当前教室或课程的授课状态，并可点击进入进行巡课。</p> <p>4) 支持具有巡课权限的教师对所巡课程进行多维度的课堂评分和评语填写。对于已提交的巡课评价，支持进行编辑修改。</p> <p>▲5) 巡课过程中支持上传截图，并支持对截图添加</p>	
--	---	--

	<p>文字描述、标签等信息，拍照记录支持编辑和删除。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评价模板：支持创建评价模板，可自定义添加评分项、评语项，可对已有评价模板进行编辑、删除。支持添加、管理督导员信息，支持编辑督导员巡课范围。支持自定义创建督导任务，可根据不同的督导活动选择对应的评价模板，并设置是否开启匿名评价和推送报告等信息。支持添加、编辑需要巡课的课堂。</p> <p>7) 异常课堂看板：支持以教学质量、课堂秩序两种维度呈现课堂异常数据看板，通过 AI 评分、课堂信息等维度展示异常数据，并自动标记异常课堂，便于筛选与管理。</p> <p>4. 大数据看板模块</p> <p>1) 大数据看板：平台支持统计系统基础数据、教室概况、在线课堂趋势、各学院课程资源数、近期课堂直播、督导巡课概况、督导巡课评分榜单等模块，实现数字化资源应用及督导巡课的线上集中管理。</p> <p>▲2) AI 课堂助手：支持对接 DeepSeek 形成课堂问答小助手，根据课堂分析内容整理课堂实录情况形成与教学设计差异性从而进行 AI 自主巡课督导。为验证该功能的有效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个人空间模块</p> <p>1) 管理员可查看平台概况、课表概况，支持对课表、课程、专辑、巡课和公告进行管理；教师可查看教学日程、足迹，可对课表、课程、巡课记录、专辑进行查看管理。</p> <p>▲2) 支持教师对课程视频进行快速剪辑并快速生成剪辑文件。剪辑支持针对单流或多流视频画面进行剪辑，可一次性同时同步剪辑多流画面。支持撤销回退功能，帮助教师更好维护视频内容。为验证该功能的有效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运维模块</p> <p>1) 支持实现对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实现对设备温度、设备视频采集模块、硬盘状态、硬盘容量等数据进行统计监控。支持通过运维平台对设备进行画面信号预览，通过运营管理平台跳转到录播主机内进行设备参数设置。</p> <p>2) 支持对接入第三方设备进行每一路信号进行监控，实现各路信号的预览和观看，方便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设备，以便减轻管理人员的工作量。</p> <p>3) 支持对异常设备进行异常提示报警，方便帮助管理人员快速找到问题并解决问题。</p> <p>4) 支持对教室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实现授课教室和空教室统计分析展示，实现对空教室实时人数进行统计分析展示，帮助学生快速查看哪些是空教室和空教室实</p>	
--	---	--

		<p>时人数，帮助学生快速选择空教室进行自主学习。</p> <p>三、服务要求</p> <p>▲1. 要求提供高校教学资源应用及督导巡课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要求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单点登录、统一账号认证，并与学校教务系统对接，自动同步教务课表信息、实现统一入口对接等功能，要求提供对接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支持多终端适配，电脑端与手机端均可使用，其中移动端需涵盖完整的平台功能，为用户提供便捷使用体验。供货商须提供：1. 移动端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包含“平台同时具备电脑端和移动端相应功能”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智能 AI 分析主机	<p>1. 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便于安装部署；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采用 SOC 解决方案，高稳定性、低功耗。采用内置 NPU 高端处理器，具备智能学习特性，内置 GPU 不少于 6TOPS 算力，满足课堂分析需求；</p> <p>2.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3. 内置存储：不低于 2TB 机械硬盘，7200rpm 转速；</p> <p>4.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10M/100M/1000M 自适应 LAN 口 x 1，要求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p> <p>5. 采用不高于 DC 36V 安全电压供电；额定功率 $\geq 24W$；</p> <p>6. 其他接口：USB3.0、HDMI；</p> <p>7. 支持 RTP/RTSP/RTMP/HTTP/TCP/UDP；音频支持 AAC 编码协议；</p> <p>8. 分析能力：支持实时语音分析能力，包括语音转写、语速分析、高频词分析、敏感词提取、教师提问频次等。</p> <p>9. 数据导入：支持基于网络方式获取音频数据，平台排课预约后即可下发指令，通过网络下发音频文件至分析主机进行导入分析，无需额外导入操作；</p> <p>10. 接入认证：支持联动高校督导巡课评价平台完成录播主机的接入认证，认证过的录播主机方能导入文件数据进行分析；</p> <p>11. 分析数据模式：支持自动获取平台排课预约推送数据和手动导入数据的两种方式进行分析；</p> <p>12. 为确保系统兼容及稳定，要求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p>	1	台
3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p>一、整体要求</p> <p>1. 配套智能 AI 分析主机，实现视频数据分析；同时支持与高校督导巡课评价平台无缝对接，可将数据通过平台进行分析结果数据展示。</p> <p>2. 支持多维度课堂分析数据，包括“课堂类型”“学生专注度数”“RT-CH 互动指数”“出勤人数”“教师轨迹”“课堂关键词”等维度数据。</p>	1	套

3. 要求提供要求智能语音分析软件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要求出具包含“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含功能迭代、bug修复、适配更新等）内容的供应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内容需与本条款要求一致）。

二、课堂教情分析要求

1. 教学行为分析：支持“教师提问”“教师追问”“教师讲授”“教师巡视”“PPT 获取”“AI 评分”“异常预警”和“课堂任务”多种维度的教学行为识别。

▲2. AI 分析：支持实现课堂实录视频进行自动评分功能，要求按照教学状态、教学内容、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五个方面进行自动评分，并支持对五个方面内容进行评分表量化具体到每项细化具体分值功能。为验证该功能的有效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支持平台分析对异常数据进行高、中、低预警，实现对敏感词、教师迟到、出席率、抬头率、前排就座率、提前下课、督导评分低、AI 评分低、听课率低、趴桌子人数多、讲义内容等维度进行异常预警。

4. 支持对教师提问、追问、教师抽搭内容进行统计分析，展示具体时间和内容。

▲5. 支持获取 PPT 资源并分析每页 PPT 在授课过程中停留的时间，支持把 PPT 资源进行截取并通过文字提取技术提取 PPT 资源问题进行课堂任务情况分析统计。为验证该功能的有效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支持通过教师摄像机对教室进行建模把教师在课堂上的互动轨迹进行记录，并形成课堂活动轨迹热力图进行展示。

▲7. 支持通过老师语音关键词和学生区域音频大小，分析老师在授课过程中是否组织课堂纪律和时间节点。为验证该功能的有效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S-T 教学行为分析：支持记录和分析课堂过程中老师行为和学生行为以及行为交替时间并通过折线图进行展示，统计分析各类行为在各类场景分析中通过柱状图进行展示。

三、课堂学情分析要求

1. 支持出勤分析，统计出勤人数与应出勤人数占比，形成出勤率。

2. 支持分析前排座位数和前排实际人数占比，分析形成前排就座率分析。

3. 支持分析授课过程中抬头人数与实际出勤人数占比，形成抬头率统计。

		<p>▲4. 支持对授课过程中的学生动作进行统计分析，如：举手、抬头、站立、回头看、玩手机、趴桌子等，支持对应动作拍照并在照片中通过不同颜色进行标记。为验证该功能的有效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支持对学生课堂表现情况进行抓取分析，如：学生站立、补充发言、学生举手等，支持对课堂表现行为通过热力图进行展示。为验证该功能的有效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支持对本节课的学生听课氛围进行分析，通过曲线图进行展示。</p> <p>7. 支持对授课过程中的学生低头进行分析并把低头人员进行拍照在照片中进行标记。</p> <p>▲8. 支持对学生区域音量大小进行分析，统计学生区域音量高低，与课堂纪律管理形成交叉检验数据。为验证该功能的有效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p>1. 支持基于课堂语音识别能力进行教师课堂提问行为分析，从提问次数与高频时间段两个核心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实现课堂提问情况的清晰回顾。</p> <p>2. 支持通过语音识别能力进行教师课堂授课语速分析，呈现数据需包括教师课堂说话词数以及平均语速。</p> <p>3. 要求基于语音语义识别完成课堂音频的文字转换，实现课堂教学过程语音全记录，要求平台上可输出整节课的文字字幕。实现字幕与视频进度关联，通过点击字幕同步播放对应进度的视频。</p> <p>4. 支持通过进行课堂语音识别，抓取统计提前设置好的课堂知识点关键词，统计各关键词出现的次数频率，并在课堂时间轴上标注出现的时间点。</p> <p>5. 要求支持对课堂过程中师生的问答内容作出AI认知度的分析识别，并显示高低认知度的占比情况。判断教学过程当中基础认识问题次数与占比，高级认知问题的次数与占比；</p> <p>6. 支持通过进行课堂语音识别，抓取授课过程中出现的高频词汇，并统计出现频次，判断课堂教学重点；</p> <p>7. 支持通过进行课堂语音识别，判断老师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常规语气词出现频次，如“呐”，“嘛”，等语气词，辅助老师调整教学过程中的不良习惯。</p> <p>8. 要求提供要求智能语音分析软件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要求出具包含“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含功能迭代、bug修复、适配更新等）内容的供应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内容需与本条款要求一致）。</p>	1	套
5	智慧教学录播	<p>一、产品主要特点</p> <p>1. 主机采用嵌入式设计，高度集成化包括独立完成</p>	52	台

主机	<p>视频采集、音频采集、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频处理、视频处理、直播、录制、互动、AI 视觉行为分析等功能；</p> <p>2. 性能要求：CPU 主芯片采用不少于 8 核心架构，高性能低功耗，核心主频 $\geq 2.4\text{GHz}$，内置 GPU 与 NPU 协处理器，内置至少 6TOPS 算力，满足课堂分析需求；</p> <p>3. 主机支持 ≥ 5 路视频输入、≥ 2 路视频输出，且输入输出分辨率均支持 1080P@30fps；</p> <p>▲4. 数字视频传输：支持对同品牌高清摄像机实现基于 RJ45 双绞线的视频裸数据传输技术，区别于 IP 传输方式，摄像机到录播主机端的视频采集和传输过程无需经过编解码，无画质损耗。具备声画同步机制，实现 $\leq 100\text{ms}$ 的声画同步，保障录制视频质量；（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AI 边缘计算：要求设备支持 AI 人工智能实时课堂分析能力，无需额外部署算力 GPU 服务器即可实现 AI 教师和学生行为分析；AI 边缘计算：要求录播主机支持 AI 人工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能力，无需添加任何设备即可实现 AI 课堂分析相关数据；要求课后 3 分钟内形成分析数据，优先考虑实时分析实现学生出勤率、抬头率等分析数据的实时刷新；</p> <p>6. 具备 AI 实时分析能力，具备能力如下：</p> <p>1) 教师视频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时间、教师行为、教师位置坐标、活动轨迹等；</p> <p>2) 学生视频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时间、人像数据、行为数据以及出勤情况等；</p> <p>▲7. 互动协议：需支持 H.323、SIP、BFCP、WebRTC 等视音频互动协议技术，也支持内置互动模块，无需额外 MCU 类设备即可进行远程互动教学应用；（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软件要求</p> <p>▲1. 需支持对主机后台设置管理员用户与普通用户两种使用权限，普通用户无法进行相关参数与配置修改；同时支持在导播界面实时查看主机当前 CPU 温度、磁盘空间占用情况、视频录制的参数配置和正在录制的视频时长与大小等信息（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需支持录像文件循环覆盖功能，系统在存储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将自动清理系统内录制日期最老的录像文件。</p> <p>三、其他要求</p> <p>1. 为确保系统兼容及稳定，要求录播主机与高校督导巡课评价平台、摄像机设备为同一品牌；配套软件支持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并要求出具供应商服务承诺函并</p>	
----	--	--

		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教师 AI 云台摄像机	<p>一、产品主要特点</p> <p>▲1. 要求内置双目摄像镜头，采用 CMOS 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geq 1/2.5$ 英寸，有效像素≥ 1300 万；最大可支持 3840×2160 并向下兼容 1920×1080、1280×720；（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数字视频一线通：要求与搭配的录播主机可实现基于 RJ45 双绞线的一线通连接，完成摄像机供电、云台控制以及视频信号传输；</p> <p>3. 内置不少于 2TOPSAI 边缘 AI 算力，支持 AI 视觉实时分析、人物跟踪拍摄。</p> <p>4. 为确保系统兼容及稳定，要求摄像机与录播主机为同一品牌；</p> <p>二、软件要求</p> <p>1. 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等；</p> <p>2. 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变焦摄像头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p> <p>▲3. 摄像机内置 AI 课堂分析模型，支持老师行为 AI 分析功能，拍摄老师时具备识别授课轨迹、姿态、表情、目光注视方向、板书行为的能力；（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支持老师 AI 跟踪拍摄，摄像机内无额外辅助摄像头也无需增加任何设备即可实现人像自动跟踪，包括水平运动、俯仰运动、变焦、聚焦四维实时跟踪；</p> <p>▲5. AI 抗干扰：支持在拍摄画面有显示设备或其他动态视频播放的情况下，AI 抗干扰能力保障画面始终锁定被跟踪对象。（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2	台
7	学生高清摄像机	<p>一、产品主要特点</p> <p>1. 有效像素：要求采用 CMOS 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geq 1/2.5$ 英寸，有效像素≥ 1300 万；最大可支持 3840×2160 并向下兼容 1920×1080、1280×720；</p> <p>2. 内置不少于 2TOPSAI 边缘 AI 算力，支持 AI 视觉实时分析、人物跟踪拍摄。</p> <p>二、软件要求</p> <p>1. 支持设置自动/手动/一键锁定/室内/室外多场景白平衡设置，红、蓝增益可调以满足不同环境取景需要；</p> <p>2. 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等。</p>	52	台
8	拾音话筒	<p>1. 指向性：超心型</p> <p>2. 频率响应：40Hz—16kHz</p>	104	支

		3. 灵敏度 $\geq -7\text{dB} \pm 1\text{dB}$ 4. 最大声压级 $\geq 110\text{dB}$ 5. 信噪比 $\geq 62\text{dB}$ 6. 动态范围 $\geq 78.5\text{dB}$ 7. 使用电源：麦克风一线通供电 8. 输出接口：RJ45，数字音频接口		
9	控制面板	1. 安装方式：根据学校教室实际情况。 2. 控制接口：要求支持 RS232 控制接口用以连接录播主机。 3. 信号指示灯：要求具备信号指示灯。 4. 支持一键式系统电源开关控制。 5. 一键式录制、停止、锁定电脑信号。 6. 支持本地录播全自动地开启、关闭控制。该功能同时支持录播模式和互动模式。 7. 支持对各画面的自由布局控制，包括单画面全屏、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中画，并传输到听课室。 8. 支持通过交互控制面板切换互动画面的信号源，并传输到听课室，包括本地老师信号、学生信号、电脑信号、远端课室画面。	52	个
10	智慧班牌系统平台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本地独立部署。 2. 系统具备管理员、审核员、操作员、编辑人员等多级权限及角色自定义设置管理，并根据学校、年级、班级等不同权限给工作管理人员、老师进行账号密码设置管理，可根据用户的权限自由设置对应的功能范围，可对系统所有功能进行自由组合匹配，也可设置对应账号查看数据的范围权限。 3. 支持远程开机、关机、重启、定时开关机等功能； 4. 支持实时查看班牌及终端的播放内容，支持对班牌播放内容进行远程截图查看，支持对班牌及服务器状态进行查看，支持查看节目及素材的下载速度及内容详情。 5. 支持对班牌及其他终端进行远程升级管理，终端退出密码远程设置、支持班牌或文化宣传终端同步播放管理。 6. 支持远程抓取设备状态并截图上传后台； 7. 本地时间同步：显示设备 APK 软件显示的时间与显示设备系统时间保持一致且显示在设备中； 8. 在线升级：显示设备 APK 软件支持自动与服务器版本进行对比，自动下载版本更新到显示设备中，下载完成后提示安装； 9. 设置基础数据：包括城市天气实时显示、班级简介，信息等； 10. 信息发布：包括通知，图文，音视频多媒体，荣誉表彰，班级相册，优秀班文，值日表等内容发布及导入； ▲11. 要求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进行对接，自动同步教务课表信息，要求提供对接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要求出具包含“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要求，提供	1	套

		定制开发服务” 内容的供应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内容需与本条款要求一致。		
11	智慧班牌	1. 采用 ≥ 21.5 英寸横屏式电容显示屏，支持 ≥ 10 点触控，分辨率 $\geq 1920*1080$ ，显示比例 16:9，屏幕亮度 $\geq 450\text{cd}/\text{m}^2$ ，屏幕表面采用防眩光、物理钢化、莫氏 7 级防爆玻璃； 2. CPU: ≥ 8 核，最高主频 $\geq 2.0\text{Ghz}$ ，运行内存 $\geq 2\text{G}$ ，存储 $\geq 32\text{G}$ ； 3. 操作系统: $\geq \text{Android } 13.0$ ； 4. 摄像头 $\geq 100\text{W}$ 广角； 5. 网卡: 有线网络 LAN 10M/100M/1000M/自适应； 6. 整机须通过防尘、防水、防盐雾、抗震测试，具有较高的稳定性。（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班牌产品硬件具备国家节能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台
12	光模块	1. 25G SFP 1310nm LC 10KM 可热插拔 SFP 封装/双 LC 接口，符合 IEEE 802.3 以太网标准，符合 SFP MSA 协议，符合 SDH/SONET 传输标准传输波长 1310nm 工作温度: 0 to +70° C	116	个
13	24 芯光纤	规格万兆单模光缆，下线光缆波 1310/1300/850nm，损耗 1310nm/0.5dB/km、850nm/3.5dB/km	2000	米
14	4 芯光纤	规格万兆单模光缆，下线光缆波 1310/1300/850nm，损耗 1310nm/0.5dB/km、850nm/3.5dB/km	7000	米
15	壁挂标准机柜	规格：尺寸 1: 600*800*500 标准 19 寸机柜；尺寸 2: 400*500*260 光分箱	57	个
16	辅材	包含：网线、各类光纤跳线、电源线、终端盒、线槽和 PDU 插排等	1	批
17	系统集成	包含：交换机安装费用、壁挂柜安装费用、教室布线费用、人工、运输、安装、调试等。	1	批
18	操作台、操作椅	结合现场情况以及要求，定制控制中心操作台及操作椅	1	套
19	环境基础升级改造	结合现场情况以及要求进行	1	批

2. 商务部分：

- (1) 交货期：待设备达到进场条件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 履约验收要求：履约验收时间：所有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培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履约验收程序：由中标人发起，采购人连同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履约验收内容：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及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 (6) 售后服务要求：软硬件设备免费质保三年，中标人所投的产品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
- (7) 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调试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 100% 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至乙方账户，项目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经甲方二次验收合格后，将合同金额的 5% 无息支付至乙方账户。

3. 其他要求

- (1) 安全方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工作环境的特殊性，在现场设备安装、接电布线、管线敷设时符合相应的防雷、防潮要求，以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
- (2) 技术方面：满足技术参数表相关技术要求。
- (3) 产品和服务要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规范和标准，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愿意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注册地址: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2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失信行为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本章附件1-附件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技术偏差表
- 七、 商务偏差表
- 八、 商务部分
- 九、 技术部分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其他资料（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总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备注	

备注: 全部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投标总价应包含软件、硬件、服务、配件等; 包装运输装卸、税金、保险, 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

投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								

投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 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如后期发现有虚报或瞒报现象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后期如出现有相关内容，视为投标人应无偿提供。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招标 文件）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				

- 注：1) 技术需求指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 “1. 技术参数要求” 和 “3. 其他要求” 。
- 2)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 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				

注：1) 商务需求指“第六章 采购需求” – “2. 商务部分” 和 “第五章 合同”。

2)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商务部分

(一) 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投标人须随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供货实施方案

参考评分办法提供

(三)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参考评分办法提供

（四）人员培训方案

参考评分办法提供

（五）安全施工方案

参考评分办法提供

(六) 售后服务方案

参考评分办法提供

九、技术部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编制技术部分。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